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8-114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尚需履行国资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学大，股票代码：000526）于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28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在收到上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交易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准备回复材料。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规模较大，中介机构需对相关问题及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公司无法于2018年9月28日前完成回复。为落实完成《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并保证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继续停牌。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完成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重组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召开媒体说明会等相关程序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